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林怡慧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6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90140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書函影本1份 (12020472_1090140087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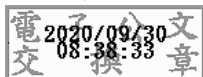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於醫療院所兼任教學門診工作，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相關規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9月24日部法一字第109496894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醫療機構門診之臨床教學工作係屬服務法第14條之3所定教學工作範疇，公務員兼任是項教學工作，雖涉醫業，惟該等醫療業務之執行，係為維護醫學知識之經驗傳承，有其教學目的與功能，是仍應依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，經權責機關許可，始得為之。至其餘公務員執行職務以外所為之事，縱係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定情事，仍不得涉及執行醫師、律師、會計師等領證職業從事之事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明湖國中 1090930



QGAA1096006496